

公文文號：1096005492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函轉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於109學年度辦理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非現職18小時授課人員研習課程時數採計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